

國防法修正第三十一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100131561 號

第三十一條 國防部應定期向立法院提出軍事政策、建軍備戰及軍備整備等報告書。

為提升國防預算之審查效率，國防部每年應編撰中共軍力報告書、中華民國五年兵力整建及施政計畫報告，與總預算書併同送交立法院。

前二項之報告，得區分為機密及公開兩種版本。

國防部應於每任總統就職後十個月內，向立法院公開提出「四年期國防總檢討」。